

## 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肇东市第九中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新建操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建操场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万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1632.7663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9.7940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新建操场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万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1632.7663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9.7940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万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位蒙

## 九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/ 单位的 /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无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（盖章）：河南万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2 年 9 月 28 日

位豪

## 十、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

说明：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：

(1)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；

(2)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。{{磋商谈判实质性变动记录表}}  
{{磋商谈判实质性变动记录表}} {{磋商谈判实质性变动记录表}} {{磋商谈判实质性变  
动记录表}} {{磋商谈判实质性变动记录表}} {{磋商谈判实质性变动记录表}}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万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8日



位蒙